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购货方）：玛纳斯县兰州湾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玛纳斯县

乙方（供货方）：玛纳斯县金发建材厂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情况

1、名称：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夹河子村果蔬冻干加工建设项目

供货单位：玛纳斯县金发建材厂。

2、乙方为本工程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夹河子村果蔬冻干加工建设项目的供应商，其他单位的供货一律不予认可并不予结算。

3、设备交货地点：玛纳斯县兰州湾镇夹河子村、设备供货起止时间_____

4、设备名称、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冻干机	诸城联兴机械 有限公司	联兴/LXFD- NH20	578500	1	578500
2.	专用去皮机	诸城联兴机械 有限公司	联兴/LXQP-1	55000	1	55000
3.	四工位挑选平台	诸城联兴机械 有限公司	联兴/LXTX-4	32000	1	32000
4.	提升机	诸城联兴机械 有限公司	联兴/LXTS- 3000	21000	1	21000
5.	气泡清洗线	诸城联兴机械 有限公司	联兴/LXQP- 4000	40000	1	40000
6.	震动沥水	诸城联兴机械 有限公司	联兴/LXZD- 2000	22000	1	22000
7.	浸泡池	诸城联兴机械 有限公司	联兴/LXJP- 2000	12000	1	12000
8.	风干线	诸城联兴机械 有限公司	联兴/LXFG- 4000	45000	1	45000

9.	制氮封口高速 喷码机	诸城联兴机械 有限公司	联兴/LXZD-1	58000	1	58000
10.	去核切半一体 机	诸城联兴机械 有限公司	联兴/LXQH-1	25000	1	25000
11.	去核切圈一体 机	诸城联兴机械 有限公司	联兴/LXQH-2	32000	1	32000
12.	山药切片机	诸城联兴机械 有限公司	联兴/LXMG- 820	48000	1	48000
13.	山药粉碎机	诸城联兴机械 有限公司	联兴/LXFS-1	29500	1	29500
	集成费				项	
合计：人民币(元)		998000.00 元（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99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工程款总额的 40%。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确认收货后付工
程款总额的 80% ， 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乙方向甲方缴纳 3%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退回。

此合同为单价和总数量构成的总价合同，实际供货少于本合同数量，以实际供货结算，实际供货预计超过本合同的数量，双方立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不予结算。乙方供货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不得超额供货，双方在未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包括公司未盖章确认的一切情况，任何自然人的签字不视为公司的确认）乙方所供的货物视为乙方自愿赠送给甲方，甲方不承担该部分货款。此单价含材料的采购费、制作费、调试费、检测费、系统联动费（包括专业部门验收费）、售后服务费、运输、税金等所有费用的综合单价。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法定税率调整，则合同约定税率随法定税率同步调整，价税合计也做相应调整，以实际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定的凭证计算实际收货数量，双方确认数量及质量均无异议后由甲方开具结算确认单，确认单须双方签字，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乙方根据所确定的明细单进行供货，乙方对所确定的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甲方委托项目部及监理单位负责进场材料质量验收，并由甲方指定的材料员签收材料，其他人签收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并不予结算。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1、乙方必须完全满足甲方需求规格、品种、技术要求；2、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验收标准，符合行业相关部门质量检验标准。

三、交货日期及费用承担：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送货至甲方指定项目施工地点，乙方承担运输费等相关费用。质检报告、生产许可证、合格证随货同行。

四、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正常使用条件下，质保期为壹年，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及安装，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

五、验收标准、方法：货到现场，乙方需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以及所要求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完好无损，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证明，没有验收证明视为产品不合格；如若检测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全部返还乙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实际损失费用，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根据建设单位资金支付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七、根据甲方项目核算要求，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提供销货清单、项目验收入库单、合同原件等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货款。且该增值税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的，并以本公司名义开具的，不得虚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同时，乙方对其未按约提供票据的行为承担法律、行政等全部责任。

七、标的物所有权自购货方验收合格签字后转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执行。

2、乙方不能供货及不按时供货，按照货款总价的 1%承担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所交产品型号、规格、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应予以无偿退换，由此造成迟延交货的，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退换的，视为不能交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产品质量不合格及不履行保修、维修、更换等责任的，均按照第 2 条约定承担并追究责任。

5、乙方承担因违约事项导致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用及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和不符合法律规定及虚开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九、其它约定事项：无

十、争议解决方法：双方优先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1.3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13.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3.5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十二、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玛纳斯县兰州湾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玛纳斯县金发建材厂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